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罚决字〔2025〕1号

济南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东新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对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有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的通知》（财办资〔2024〕18号）中《涉嫌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名单》线索，本机关对你单位在人员配备方面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进行立案调查，现已调查完毕。

经查，你单位现有股东2名，资产评估师0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之规定。

本机关事先已将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你单位，你单位未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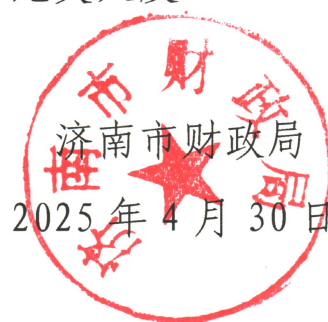
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山东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等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3楼）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7号）或向济南市中部片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法院、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济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531-51707572

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C632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